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防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理工雷科 201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理工雷科业绩承诺情况

雷科防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 月 5 日与刘峰等 39 名原理工雷科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刘峰等 39 名原理工雷科自然人股东承诺理工雷科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6,193.16 万元、7,795.55 万元和 9,634.42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23,623.13 万元。

二、理工雷科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717 号）和《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1342 号），理工雷科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99.01 万元，完成比例为 110.31%。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对理工雷科 201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雷科防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标的公司理工雷科 2016 年度的业绩已经达到预测数。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敖云峰

李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